

關於控制 COVID-19 的衛生主管令

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

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：2020年12月17日

該命令取代2020年10月26日發佈的「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」。

此命令在衛生主管撤銷之前一直有效。

誰必須遵守這個衛生主管命令

所有居住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、曾與（基於陽性的診斷[病毒性]COVID-19檢測結果）COVID-19患者密切接觸的個人都必須進行檢疫，並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這是因為密切接觸會讓他們處於發病和傳播COVID-19的高風險之中。

如果你曾與COVID-19確診患者有過密切接觸，你需要做什麼

為了防止COVID-19的傳播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（「衛生主管」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進行自我檢疫，以及
- b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1. 自我檢疫，以降低你傳播COVID-19的風險

要求你進行自我檢疫（將自己與他人分開），因為你很可能已經接觸過COVID-19。如果你被感染了，你很容易將COVID-19傳播給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嚴重疾病風險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潛在疾病的人士。

你必須進行檢疫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以降低你傳播COVID-19的風險。在檢疫期間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或進行COVID-19檢測（建議密切接觸者進行檢測）外，你不得離開你的檢疫場所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

但是，如果你是一名醫護人員，急救人員，或社會服務工作者（在兒童福利系統或輔助性居住設施內工作），且沒有出現症狀（無症狀），如果你的僱主正面臨嚴重的人員短缺，你可能會被允許重返工作崗位。你應該遵循僱主制定的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。當你不進行基本工作時，你必須遵循本檢疫令。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：就本命令而言，一位「密切接觸者」是指在病例具有傳染性的情況下，與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（「病例」）接觸過的任何下列人士*：

- a) 在24小時內，在你6英尺範圍內總計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人士，或
- b) 無保護地接觸你的體液和/或分泌物的人士，例如，被你咳嗽/接觸你打噴嚏的飛沫，與你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沒有佩戴適當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由你負責照顧的人士。

* 患有COVID-19的人士自其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離（如「[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](#)」所述）為止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開始，直到首次檢測結果呈陽性後的10天之間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

自我檢疫指引：你必須遵循「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」中的所有指示，該指南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語言版本](#)（查詢網址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）。

自我檢疫期：

1. 在你最後一次與COVID-19患者（病例）接觸後，你必須進行10天的自我檢疫（將自己與他人分開）。如果你沒有出現任何COVID-19**症狀**，**並且**你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，你可以在第10天后結束你的檢疫：
 - a. **要格外小心**，以減緩COVID-19的傳播速度，包括任何時候在他人身邊時，都要戴好面罩，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，以及經常洗手。
 - b. 每天繼續監測自己是否出現COVID-19症狀。
2. 在最後一次與COVID-19患者接觸後的**第11天至第14天**，你必須：
 - a. **要格外小心**，以減緩COVID-19的傳播速度，包括任何時候在他人身邊時，都要戴好面罩，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，以及經常洗手。
 - b. 每天繼續監測自己是否出現COVID-19症狀。

2. 如果你出現COVID-19症狀和/或收到的（病毒性）診斷檢測結果呈陽性

如果你在檢疫期間的任何時間出現任意一種**COVID-19症狀**，你必須將自己隔離，聯繫你的醫療服務供應商，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程醫療提供單位進行醫學評估，並安排COVID-19檢測。

-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，或者你的醫療服務供應商認為你患有COVID-19，你必須遵守洛杉磯縣針對COVID-19發佈的「[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](#)」和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」，這份命令和指南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語言版本](#)（查詢網址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）。
-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陰性，並且/或者你的醫療服務供應商認為你沒有患COVID-19，你必須完成檢疫期，**並**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後在家中再待24小時。
- 如果你沒有做檢測，你應該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隔離10天，直到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的至少24小時之後為止。

主管令的目的

這項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2019冠狀病毒疾病(COVID-19)的傳播速度，保護患病風險較高的個人，並保護醫療衛生系統免受急診室和醫院病例激增的影響。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群之間傳播。

每個人都有患病的風險，但由於年齡，身體狀態和/或健康狀況的原因，有些人患嚴重疾病（包括肺炎或器官衰竭）或死亡的風險更高。

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有效的措施為基礎的。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(CDC)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，隔離和檢疫是一種行之有效的預防COVID-19傳播的對策。

主管令的法律依據
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《加州的健康和安全法規》第101040，101085，120175，120215，120220和120225節制定的。如果在本命令管轄內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機構或其他地點，以保護公眾健康。

相關資源

- 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以及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如果你接受了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並得到陽性結果和/或醫生透過臨床觀察懷疑你患有COVID-19，請參考：

- COVID-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.pdf（英文版）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-TraditionalChinese.pdf（繁體中文版）

有關本命令的問題

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，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(833)540-0473。

此即為命令：

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

12/17/2020

日期